#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优巨新材提供借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可以降低优巨新材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优巨新材提供的人民币 750 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 1 年。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 陈佳林 | 谢泓 | 乐君波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